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21)粤0802执2061号

麦红梅、黄伟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麦红梅与被执行人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[执行依据：(2021)粤0802民初2662号]，因被执行人黄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此前已通知相关的银行协助扣划被执行人黄伟的存款（每半年扣划一次），本院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银行扣划的被执行人黄伟的银存款4732.00元。

经查，申请执行人麦红梅与被执行人黄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，以上4732.00元理应退回给被执行人黄伟。

另查明，上述案件的被执行人黄伟在本院(2023)粤0802执1950号执行案[执行依据：(2023)粤0802民初2349号]中作为被执行人，尚有债务未履行完毕。

(2023)粤0802执1950号执行案向本案提取以上4732.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黄伟在(2023)粤0802执1950号执行案中尚有债务未履行完毕，以上4732.00元不应退回给被执行人黄伟，而应由(2023)粤0802执1950号执行案提取该4732.00元用于抵偿债务。决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上4732.00元不退回给被执行人黄伟。
- 二、将上述4732.00元汇入本院(2023)粤0802执1950号执行案的执行款账户，用于抵偿被执行人黄伟未履行的债务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



联系人：罗水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52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：524000

